

襄汾县人民政府文件

襄政规发〔2024〕5号

襄汾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襄汾县农村供水工程管理办法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管理，县政府对《襄汾县农村供水工程管理办法（试行）》（襄政办发〔2019〕28号）文件进行修订，新的《襄汾县农村供水工程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襄汾县农村供水工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农村供水工程是关乎民生、社会稳定、乡村振兴的基础条件之一，是经济发展的社会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好农村供水工程，是各级政府和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的重要职责。为了全面提高农村供水工程的管理水平，推进全县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使农村供水工程发挥最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全省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水利部 财政部《关于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山西省水利厅关于建立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县所有农村供水工程，包括集中式供水工程和分散式供水工程。

第三条 农村供水工程的建设和管理应当遵循城乡统筹、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多措并举的原则。要落实农村饮水安全管理地方政府的主体责任、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的行业监管责任和供水单位的运行管理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要严格落实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坚决扛起领导责任，形成“一把手”负总责，层层抓落实的工作责任机制。水利行政主

管部门要主动履行行业监管职责，研究制定农村饮水工程规划、项目实施方案等，加大对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等工作的技术指导和监管。供水单位在保证水质、水量的前提下做好水源巡查保护、工程运行管理、水质检测、水费计收和维修保养等工作，保证农村正常的用水需求。

第四条 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管理应明晰产权，落实建设及管理责任主体，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建立起工程良性运行、管理规范长效机制，不断提高供水保障率，确保工程长久发挥效益。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五条 县人民政府是全县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和管理的责任主体，对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工作负总责，统筹推进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工作。成立以分管副县长任组长的农村饮水安全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水利局，办公室主任由县水利局局长兼任，成员单位由水利、发改、财政、农业农村、工信和科技、卫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税务、电力、公安、各乡（镇）人民政府组成，其主要职责是：

（一）明晰工程产权，落实管理主体及管理职责，依法保护供水经营者、用水户的合法权益。

（二）创新模式，强化管理。以县域为单位，推行农村供

水“公司化”，综合考虑城乡供水工程规模和布局，依托现有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公司，采取以大带小、村级托管等模式，实现城乡供水工程“公司化”运营、专业化、标准化管理，提高工程运行管理水平，提升供水保障能力。

（三）落实中央、省、市有关农村供水的惠民政策，保护好农民的合法权益。

（四）建立农村供水水质安全监管体系，落实水质监测经费，确保水质卫生达标。

（五）农村供水用水工作经费要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主要包括农村供水工程建设、水源保护、水质检测、维修养护、供水补贴、应急供水投入等，保障农村供水工程持续稳定运行。

（六）制定县级和乡镇的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并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主要内容的农村饮水安全责任制，及时妥善处置各类饮水突发事件。

第六条 按照“属地管理、行业监管、部门配合、群众参与”的管理模式，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认真负责地做好农村饮水安全保障的相关工作。

水利部门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前期工作文件编制审查等工作，组织指导项目的实施及运行管理，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

发改部门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申报、投资计划审核下达等工作，监督检查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实施情况，做好水

价核定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审核下达预算、拨付资金、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工程建设、水质检测、维修养护、供水补贴等财政扶持政策，配合做好资金管理监督工作。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优先安排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用地。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指导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的划定及环境监管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提出地氟病及其他涉水重病区等需要解决饮水安全问题的范围，有针对性地开展卫生学评价和项目建成后的水质监测等卫生监督工作。

税务部门负责落实国家对农村供水工程建设、运行给予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电力部门负责优先保障农村供水工程用电，实施机井供电设施改造，供电价格执行农业排灌用电价格。

公安部门负责依法处理和打击盗窃、损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设施的违法犯罪行为。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基础建设的乡村振兴资金和项目管理。

工信和科技部门负责农村供水工程国有资产监管。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落实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做好本辖区农村供水工程建设、运行管理、水源保护、水费收缴、维修养护等工作，保证供水工程正常运行。

第三章 工程建设管理

第七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属于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依法受到保护；其他工程建设、土地利用规划调整等原因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造成影响或改建的，需征得县级水利主管部门同意。

第八条 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应依据农村供水发展总体规划，以城乡供水一体化或农村供水规模化为目标，合理确定工程布局，并于相关专业规划相协调。按照规模化发展、规范化建设、专业化管理、用水户参与的要求，建立从源头到龙头的供水保障体系，提高供水工程质量与管理水平。

第九条 农村供水工程计划一经下达，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变更计划，确需调整的，要逐级上报变更申请，并提出变更理由及相关资料，由原下达计划单位下达变更计划。工程建设应严格执行国家和水利行业的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水利工程的技术规程、规范和标准。

第十条 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前应科学合理选择水源、输水主管线。做好勘测设计、水源论证等前期工作，确保方案合理可行。农村供水工程的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并同步规划设计消防取水设施，应当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建设施工任务，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和设备应当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

第十一条 农村供水工程入户工程由国家补助为辅，群众自筹为主办法解决，自筹部分由农村居民按照实际需求自行筹资解决，各村委会按程序组织实施，县水利局搞好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

第十二条 农村供水工程竣工后，实施单位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工程资料交由工程管理机构存档。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不得投入使用。

第四章 工程产权确定和管理

第十三条 按照“建一处工程，明晰一处产权，落实一处管理，核定一处水价，服务一方群众”的原则，农村供水工程要根据投资渠道、工程规模明确产权归属，完善管理机制，落实管护责任主体，确保工程良性运营。

在不改变工程基本用途的前提下，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可实行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通过承包、租赁等形式委托专业管理机构负责管理运行和维护。对采用工程经营权招标、承包、租赁的，政府投资部分的收益应继续专项用于农村饮水工程建设和管理。

第十四条 农村饮水工程按下列原则明晰工程产权，落实工程管护责任。

（一）以国家投资（包括县级投资）为主兴建的农村饮水

工程，跨乡镇的工程产权归县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所有，跨行政村的工程产权归乡（镇）级人民政府所有，同一行政村跨自然村的工程产权归行政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或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所有，同一自然村的工程产权归自然村或隶属行政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或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所有；以农村集体投资为主兴建的农村饮水工程，产权归集体所有；受益户共同出资兴建的饮水工程，产权归受益户共同所有；社会资本投资兴建的工程，产权归投资者所有，或按投资者意愿确定产权归属；个人投资兴建的饮水工程，产权归个人所有。未明确的饮水工程或设施所有权由县级水利部门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产权归属已明细的饮水工程，维持现有产权归属关系。

（二）饮水工程产权所有者是工程的管护（安全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健全管护制度，落实管护（工程安全）责任，确保工程正常（安全）运行。

以国家投资（包括县级投资）为主兴建的农村饮水工程，跨乡镇的工程管护主体为县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跨行政村工程管护主体为乡（镇）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单位，同一行政村跨自然村工程管护主体为行政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或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同一自然村工程管护主体为自然村或隶属行政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或农民用水合作组织；以农村集体投资为主兴建的农村饮水工程，管护主体为农

村集体；受益户共同出资兴建的饮水工程，管护主体为受益户；社会资本投资兴建的工程，管护主体为投资者，或按投资者意愿确定；个人投资兴建的饮水工程，管护主体为投资兴建工程的个人。未明确的饮水工程或设施管护主体由县级水利部门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三）襄汾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襄汾县村镇供水管理服务公司，实行企业化管理，自负盈亏，独立核算。负责代表县人民政府对跨乡镇的饮水工程行使所有权，承担“千吨万人”饮水工程管理职责。“千吨万人”饮水工程村级控制室以上（含控制室）产权归国家所有，控制室以下及村内管网系统产权归各受益行政村（自然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受益户、投资者、个人所有，并按照产权划分承担管理主体责任。跨行政村的饮水工程也可进一步细化产权和管理职责。

（四）饮水工程入户设施部分（水表及入户管道等）产权归属受益户个人所有，承担管护主体责任。

第五章 水源、水质管理

第十五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供水管理单位要加强供水工程水源管理和保护。

（一）以地下水作为工程水源的，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不得从事新凿井、钻探、采矿石、取土、挖砂等影响水源的行为。

（二）以小泉小水作为工程水源的，应掌握当地的水文气象资料、水量变化情况，并根据产流补给区划定水源保护范围，在保护范围内严禁开矿、炸山等破坏水源的行为。

第十六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供水管理单位要加强供水工程水源水质的管理和保护，防止在供水工程水源地保护范围内发生任何有可能污染水域水质的活动。

（一）采用地下水为水源的工程，特别是采用浅层水的工程

1. 在水源井周围 50 米范围内，不得设置厕所、污水坑、粪便坑、垃圾堆等污染源。

2. 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不得建有污染地下水质的工矿企业。

（二）在河流、水库取水点上游水域内，严禁排放污水和工业废水与其他可能污染水源的任何行为。沿岸农田不得使用长效农药或剧毒农药，不得从事放牧等有可能污染水域水质的活动。

（三）供水工程的沉淀池、蓄水池、泵站等设施保护范围内，不得设立生活区和修建畜禽饲养场、渗水厕所，渗水坑，不得堆放垃圾、粪便，不得修建污水渠道。

（四）以水窖（旱井、水密）、蓄水（集雨）池为饮用水源的，距井池 5 米内不准种树、建房；10 米以内不准建厕所、

粪圈、污水池等。

第十七条 供水管理单位要加强对供水水源设施的管理和保护。对水源工程设施定期观测、安全巡查、维修、养护并建档登记，确保水源工程设施正常运行。

第十八条 水源工程应划定保护范围并设立警示标志，水源地补给范围内应植树种草绿化，涵养水源。

第十九条 农村供水工程水质监测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测，确保供水工程的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饮用水卫生标准。县卫健部门负责农村供水卫生监督和水质监管工作，应建立和完善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体系。县财政局负责落实水质检测经费并纳入财政预算。

第二十条 集中供水管理单位应按规定取得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必须取得体检合格证后方可上岗工作，并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

第六章 供水运行管理

第二十一条 农村供水工程覆盖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应服从供水单位的管理，自觉维护供水设施，积极缴纳水费，维护正常的用水秩序。新增供水的单位和用户，应向供用水管理单位提出申请，经批准后，由供水管理单位负责勘查、规划、设计和安装，其费用全部由申请单位和用户自理。严禁私自在

管道上接水或抽水。

第二十二条 供水工程厉行节约用水，实行计划用水，计量设备完善、供水规模较大且利用率较高的地区或工程，可执行阶梯水价。山区、高寒、偏远等地区的千人以下集中工程或单村供水工程，可执行固定水价。

第二十三条 各乡镇集中供水管理站应在乡（镇）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接受县供水管理服务公司的监督指导，进行统一管理、统一运维、统一服务，开展工程日常维修保养，实现公司化运营、专业化管理。村内供水工程应由村委提名或村民推选的专业管理人员进行管理，接受村委会、用水户监督，不断改进工作，提高服务质量。供水管理人员的报酬应与经营管理有机结合起来，实行绩效挂钩，其合法权益应当受到保护。

第二十四条 各供水工程管理单位和管理人员应千方百计开源节流，降低运行成本，严格控制管理人数。加强水费收缴管理，积极推行“水价、水量、水费”公示制度，让用户用上放心水、明白水。

第二十五条 县水利局应定期对各集中供水站进行检查、考核和评比，开展供水工程管理达标活动。通过对实际供水量及逐年递增情况、水质合格率、管网漏损率、能源单耗、设备完好率、单位制水成本、水费回收率、维修保养、安全生产、供水设施周围环境卫生、站容站貌基础设施配套情况等要素进行评定，奖优罚劣。

第二十六条 供水单位和管理人员应确保各用水户的用水需求，供水管理人员应接受专业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技能和水平，保质保量及时供水。

第二十七条 农村供水工程应对供水构筑物、管道、蓄水池和泵房及水源井等设施按相关规定划定保护范围，设立明显警示标志。

第二十八条 农村供水工程要根据不同的管理模式落实专门管理机构 and 人员，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设备操作规程、维修保养、水源地安全巡查等各项管理制度。管理责任人应对水源井、供水构筑物、管道、机电及调控设备等设施及时进行养护及更新改造。

第二十九条 农村供水工程应建立技术档案管理制度。归档资料包括：供水工程计划批复下达文件、竣工报告、工程招标文件、施工合同、设计文件、图表、概预算书、验收文件、工程决算、财产清单等；供水工程投入运行中的水质监测、设备检修记录、生产运行报表和运行日志、供水管理台账等；资料应真实详细完整，并有专人管理。

第三十条 农村供水工程应建立和完善供水应急预警系统，要制定水源和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当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当按应急预案迅速采取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做好水源调度、物资调配、应急抢修、水质检测、拉水送水等工作。

第七章 水价核定、水费计收及财务管理

第三十一条 农村供水工程实行有偿供水，计量收费。

第三十二条 农村供水工程供水收费宜补偿供水成本，并按有关规定计税，非居民用水水费，可计取合理利润。社会力量投资或贷款建设的供水工程，水费应包括合理利润。

第三十三条 水费计收应遵循补偿供水成本、合理收费、公平负担的原则，并考虑用水户的承受能力。万人工程和具备条件的千人工程，宜以工程为单元进行供水成本测算，千吨万人供水工程水价由价格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执行；单村供水工程，可参照当地政府或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区域指导水价或实际发生的供水成本，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通过村委会、管水组织和用水户代表等协商确定水费计收标准。各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水价确定后应当向社会公示。

第三十四条 供水水价可随着物价指数，供水量及其供水成本变化，适时进行供水成本测算，作为申请建议调整供水水价的依据。

第三十五条 农村供水工程实行以表计征，按价收费。

（一）各受益村、企事业单位、学校应安装总表；供水进户的应户户安装水表，以表计量；设集中供水点供水的，供水点要安装水表并有专人管理计量。

（二）提倡预收水费或凭票供水制度。各供水管理单位可

直接向用户计收；也可由村级管水员向用户计收，但不得加价。要逐步推行先进的 IC 卡水表、智能水表等预付费水表安装和机械表升级改造。

（三）各级用水户应积极缴纳水费。用户在接到供水单位缴费通知后，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缴清水费。

第三十六条 鼓励节约用水并逐步实行阶梯式用水水价。

第三十七条 农村供水工程应建立用水户台账，水费收入实行专户管理。水费收入主要用于工程的管理维修、更新改造等费用列支。“千吨万人”集中供水工程的水费由各乡镇集中供水站收取，县级供水管理服务公司设专户、按工程列专账管理；其他供水工程的水费由各产权人落实专管人员收取。农村供水工程应积累资金，保证更新及大修维护费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截留水费。

第三十八条 供水管理单位要建立健全财务制度，水费收缴实行收支两条线，严禁坐收坐支，胡支乱花。

第三十九条 农村供水工程县级维修养护资金应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与中央、省市下达的维修养护资金统筹使用，按有关财政资金管理办法列支，保证专款专用。

第八章 奖惩

第四十条 在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管理工作和科研等方面

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

第四十一条 负责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监督管理的工作人员不履行职责、以权谋私、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有关部门按照规定，对负有责任的领导干部及其直接责任人予以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十二条 农村供水管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其情节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责任。

- (一) 达不到供水条件要求的；
- (二) 擅自停业的或供水不及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三) 擅自扩大供水范围或改变供水性质的；
- (四) 擅自提高供水价格的；
- (五) 对水源及出厂水质监管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四十三条 供水管理单位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其情节由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 (一) 擅自离岗影响生产或无故停水的，因玩忽职守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
- (二) 违章操作致使水质污染或设备损坏，造成较大影响和损失的；
- (三) 贪污、挪用水费或伙同用水户窃水的；
- (四) 玩忽职守，发现安全隐患不处理、不报告，造成重

大损失的；

（五）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失职、渎职等行为，或迟报、瞒报、漏报重要情况的。

第四十四条 其他单位或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供水单位应及时制止，限期改正，据实追偿损失。蓄意破坏供水设施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依法处理。

- （一）窃水、擅自接水或改换计量设施的；
- （二）毁坏供水设备和管网设施的；
- （三）私自切断电源、水源，影响供水设施安全运行的；
- （四）破坏水源、污染水质或蓄意投放危险物质的。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县水利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25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襄汾县农村供水工程管理办法（试行）》（襄政办发〔2019〕28 号）同时废止。